

证券代码：874432

证券简称：天永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 200 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时。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32	天永诚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 预案的议案》	√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为 100,044,036.1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7,837,100.29 元。

为了积极回报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保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94,117,18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5,882,026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3）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

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8 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 系 人：王婷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 200 号公司会议室 电 话：0519-85108032 传 真：0519-85108032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的《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

代表人签字)。